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

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分红的公告(2025 年 9 月 30 日)的 补充公告

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

致各位基金单位持有人:

根据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 《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分红的公告》("原公告"),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东方汇理香港组合-亚太新动力股息基金("本基金")的基金管理人,宣布本基金现进行 2025 年第三季度的分红。

在原公告内容的基础上,基金管理人进一步宣布:本次分派的股息中,100%系从本基金的收益中获得的分派,0%系从本基金的本金中获得的分派。

关于本次分派的其他信息,请查阅原公告。

特此公布

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

2025年10月17日